

# 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

通饭协[2017] 16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现将《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

2017年9月30日



# 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培训和发展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以下简称“商会（协会）”）的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标准化法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商会（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 本商会（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本商会（协会）会员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使用的标准。

2. 本商会（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企业，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商会（协会）团体标准。

3. 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商会（协会）会员、商会（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及相关企业。

4. 本商会（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本商会（协会）成立“商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负责牵头组成，负责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四条 本商会（协会）成立“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本商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商会（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五条 本商会（协会）建立“标准化工作小组”，由秘书兼任组长，

负责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六条 本商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专家评审、上报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

第七条 预研阶段：

1. 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需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个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需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拆情况。

3. 标准的提案、先进行初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得半数以上委员、专家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八条 立项阶段：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商会（协会）标准化工作组进行汇总，提交至本社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能立项，并公示。

第九条 编制阶段；

1. 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 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发起、实施单位间达成一致。

3.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条 征求意见阶段：

1. 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

的性质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化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在商会（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审查、发布阶段：

1. 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及部分工作小组成员组成，人数应该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该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参会成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证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小组。

3. 标准化工作小组交标准报批稿、专家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发布。

第十二条 出版阶段： 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NTCYHYxx——xxxx

第十三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四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五条 商会（协会）各部门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试点、评估、检测等活动。

第十六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评估工作有商会（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组织，评估组由协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是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十七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八条 对不适用的标准，有商会（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向商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化工作的日常支出由工作小组自筹，应在工作小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在；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商会（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商会（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

定商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商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商会（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NTCYHY”；商会（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评估、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代号。

第二十三条 商会（协会）与其他的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评估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商会（协会）的同意；商会（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商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评估等活动须通过商会（协会）批准授权。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商会（协会）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